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208號

原告 東福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良

被告 拓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婉妍

被告 邱逢軒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伍拾伍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間，約定由原告向被告拓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清潔工程（下稱系爭清潔工程），被告邱逢軒為拓境工程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約定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已於同年6月30日、同年7月4日、同年7月5日、同年7月6日、同年7月12日、同年7月13日、同年7月16日依約派遣粗工、細工至系爭房屋清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承攬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28,455元，迄今仍未給付，為此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8,455元等語。並聲明：1. 如主文第1項所示。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05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
06 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
07 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
08 文。

09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請
10 款單、統一發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調偵
11 字第1615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且
12 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14 應視同自認，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另參以臺灣臺
15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調偵字第1615號不起訴處分書
16 記載「…被告盧婉妍及邱逢軒均未否認尚未支付告訴人清潔
17 工作款項，僅因業主拖欠款項所致，是本件尚難認被告等人
18 自始即有詐欺犯意，核屬民事債務不履行之範疇。」等語
19 （見本院卷第25頁），亦可知被告確實尚未給付原告本件承
20 攬報酬。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承攬報酬28,455元，
21 應屬有據。

22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8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承攬報酬28,455元，屬於金錢債
29 務，且未約定確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
30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1 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前揭規定，亦屬有據。

六、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8,455元，及自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1,500元。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鳳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